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2019-2020 財政年度)

-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二零一八年三月修訂)。
-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 2019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

2. 申請機構名稱：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有關機構於活動中的角色、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擬定名單)

香港復康聯盟
再生會
香港耀能協會
路德會龍安展能中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利民會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香港傷健協會九龍東傷健中心
香港聾人協進會
鄰舍輔導會
禮賢會恩慈學校
鑽石山、龍蟠苑居民協會

4. 申請款額： \$124,000 (區議會 \$71,000 勞福局 \$53,000)

5. 計劃性質：

- ☐ 研討會/講座/展覽
☐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 環境改善
☐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 旅遊
☐ 聚餐
☒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其他： 傷健共融活動

- ☐ 體藝訓練/比賽
☐ 文藝欣賞會
☐ 日/宿營

6. 計劃內容*：

傷殘共融,是全世界都在努力提倡的普世價值。但現今社會，傷殘人士仍然在日常生活中遇到不同程度的歧視，生活上也有諸多不便。為了提倡及鼓吹殘疾人士在社會上獲取均等機會的權利，本會將推行 **2019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以提升殘疾人士在社會的權益及地位。

2019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計劃主要分四部份，分別為 **A. “另眼相看”藝術世界(預計2019年9月至10月舉行)**；**B. 義工分享會(2019年12月舉行)**；**C. 海洋公園同樂日(2019年11月舉行)**；**D. 國際復康日中央活動日(2019年12月1日舉行)**；**E. 2019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嘉年華會(2019年12月8日舉行)**。計劃透過相關活動，加強市民對傷健共融精神的認識，培育更多社會人士關注傷健人士所需。

我們希望藉著「2019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的活動，增加社會對殘疾人士的關注和了解，我們將會培訓近 100 名義工，協助推行不同活動令市民關顧殘疾人士權益。

	項目	活動內容	舉行日期	活動對象
A	“另眼相看” 藝術世界	邀請傷健人士使用指定材料(例：馬賽克或粘土等)自由發揮創作一件藝術品，待藝術品完成後，在嘉年華會上進行展覽，亦會有短片播出創作靈感及創作過程。	2019 年 9 月-10 月	義工及 傷健人士
B	義工分享會	透過分享會形式，讓他們分享義工經歷，及對本次「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活動提出建設性意見，促進義工之間的交流。	2019 年 12 月	義工及 傷健人士
C	海洋公園 同樂日	海洋公園每年都會送贈一批入場券給國際復康日活動，計劃將贈券分配給義工們(照顧遊海洋公園的傷健人士)，實行傷健一同行，暢遊海洋公園。	2019 年 11 月	義工及 傷健人士
D	國際復康日 中央活動日	國際復康日大會中央活動，黃大仙區將需要派出代表參與及表演。	2019 年 12 月 1 日	義工及 傷健人士
E	2019 黃大仙 區國際復康 日嘉年華會	邀請黃大仙區傷健機構和健全人士參與，並安排參與機構在嘉年華表演、舉辦攤位遊戲及宣傳，讓大眾認識殘疾人士困難和權益。	2019 年 12 月 8 日	義工、傷 健人士及 有興趣參 與的人士

7. 目標*：

- i. 加強傷健人士相互了解，促進溝通。
- ii. 公眾人士可以親身了解殘疾人士的生活及需要。
- iii. 透過不同活動，建立傷健群體一家之精神。
- iv. 提倡傷健共融。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我們透過媒體、海報、橫額及單張作宣傳，並會請地區團體及復康機構協助推廣。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9. 舉行日期：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時間：由上午/下午 -- 時 -- 分至上午/下午 -- 時 -- 分

地點：黃大仙區內

10. 預期參加人數：

☒ 表演者/講員	<u>50</u> 人	☒ 觀眾	<u>200</u> 人
☒ 參加者	<u>1200</u> 人次	☒ 義工	<u>300</u> 人
☒ 嘉賓 (a) 收 費	<u>0</u> 人	☐ 其他	<u> </u> 人
(b) 不收費	<u>20</u>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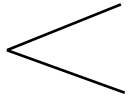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 ☒ 否
- ☐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

12. 計劃對象：

- | | |
|--|---|
| ☒ 區內所有居民 | ☒ 傷殘人士 |
| ☒ 老人 | ☐ 兒童及家長 |
| ☒ 青少年 | ☒ 其他： <u>特殊學校</u> |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 ☐ 是： ☐ 公開售票
-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日期 地點

- ☒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 其他：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公開售／派票數量 _____ 預留門票數量 _____

每人最多購票／
可獲分配門票數量 _____ 總門票數量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A. “另眼相看”藝術世界(舉行日期：2019 年 9 月至 10 月)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向勞福局 申請的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1.	DIY 材料包	800	25	20000	0	20000	0	註一
2.	影片製作 及剪輯	2000	1	2000	0	2000	0	註一
總額：				22000	0	22000	0	

B. 義工分享會(舉行日期：2019 年 12 月)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向勞福局 申請的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1.	場地租用	2000	1	2000	2000	0	0	
2.	茶點	25	200	5000	5000	0	0	註二
總額：				7000	7000	0	0	

C. 海洋公園同樂日 (舉行日期：2019 年 11 月)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向勞福局 申請的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1.	參加者午餐飯盒	43	800	34400	13900	20500	0	
2.	海洋公園入場費 由勞工及福利局簽發的 「殘疾人士登記證」持 有者可享免費入場，而 其中一位隨行人士可半 價購買入場門票	0	0	0	0	0	0	
			總額：	34400	13900	20500	0	

D. 國際復康日中央活動日(舉行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向勞福局 申請的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1.	義工膳食及交通津貼	50	20	1000	0	1000	0	註二
			總額：	1000	0	1000	0	

E. 2019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嘉年華會(舉行日期：2019 年 12 月 8 日)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向勞福局 申請的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1.	音響	3000	1	3000	3000	0	0	
2.	背幕	3000	1	3000	3000	0	0	註三
3.	租賃攤位架	300	20	6000	6000	0	0	
4.	展覽區佈置	5000	1	5000	5000	0	0	註三
5.	場地佈置	2500	1	2500	2500	0	0	註三
6.	典禮道具	1000	1	1000	1000	0	0	
7.	易拉架	300	18	5400	0	5400	0	
8.	租賃椅子	10	300	3000	3000	0	0	
9.	表演團體費用	300	10	3000	3000	0	0	註一
10.	攤位津貼	300	18	5400	5400	0	0	註一
11.	手語翻譯	400	1	400	400	0	0	註一
12.	義工便餐	40	20	800	800	0	0	註二
13.	攤位禮物	3	1000	3000	3000	0	0	
14.	請柬	2	500	1000	0	1000	0	
15.	郵費	2	800	1600	1600	0	0	
16.	單張及遊戲券	1	1000	1000	0	1000	0	
17.	音像版權	2000	1	2000	2000	0	0	
18.	保險	2000	1	2000	2000	0	0	
19.	攝影	450	2	900	900	0	0	註一, 四
總額：				50000	42600	7400	0	

F. 共用開支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向勞福局 申請的 款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1.	橫額	250	6	1500	0	1500	0	
2.	海報	3	200	600	0	600	0	(A3 單面 彩色)
3.	雜項	2000	1	2000	2000	0	0	註五
4.	活動幹事	2500	1	2500	2500	0	0	註六
5.	中央行政費	3000	1	3000	3000	0	0	註七
總額：				9600	7500	2100	0	

G. 開支總表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元)	向勞福局 申請的款 額 (元)	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 (元)	備註
A	“另眼相看”藝術世界	/	/	22000	0	22000	0	
B	義工分享會	/	/	7000	7000	0	0	
C	海洋公園同樂日	/	/	34400	13900	20500	0	
D	國際復康日中央活動日	/	/	1000	0	1000	0	
E	嘉年華會	/	/	50000	42600	7400	0	
F	共用開支	/	/	9600	7500	2100	0	
總額：				124000	71000	53000	0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所有缺乏正式單據的開支項目(例如表演者、司儀、義工、導師、講者等津貼費用/車馬費)必須由領取者簽收作實。如獎品/禮物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區議會秘書處備註：

- 一. 所有津貼(例如：導師、表演團體等)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如獎品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 二. 獲批款團體如申領區議會撥款以支付給予義工的款項(例如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或購買飲品、茶點和便餐的開支)，須填妥載於《2019-2020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的付款記錄，並須由個別義工簽收作實。
- 三. 活動的背幕及場地佈置開支預算(E 部份項目 2、4 及 5)為 10,500 元，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資助限額超過 8,000 元，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 四. 活動的攝影開支預算(E 部份項目 19)為 900 元，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資助限額超過 450 元，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 五. 所有雜項開支項目必須為《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中所載可獲發還撥款項目。
- 六. 活動的員工開支必須為申請機構聘用參與整項活動的員工及/或散工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或支付非政府機構現職員工與推行活動有關的逾時工作津貼。申請機構須提交相關正式單據以證明有關聘用員工的開支符合有關要求。
- 七. 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非政府機構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支付本身的行政費用。
- 八. 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單據日期不得早於撥款批核日期。另外，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

17. 實施方法：

✓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 由 _____ 負責推行

□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英文：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活動開展日期之前一個月)。請留意，如活動開展日期早於每年的四月十五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能未能安排發放預支款項。另外，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 不需要

☒ 需要： 所需款額：62,000

日期：2019-08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李沛禧*先生／女士</u> (英文) <u>LI PUI HEI</u> 職位： <u>副總幹事</u> 聯絡電話號碼： <u>2350 2445</u> 傳真號碼： <u>2323 4445</u> 電郵地址： <u> </u>	姓名：(中文) <u>張安緯*先生／女士</u> (英文) <u>CHEUNG ON WAI</u> 職位： <u>社區幹事</u> 聯絡電話號碼： <u>2350 2445</u> 傳真號碼： <u>2323 4445</u> 電郵地址： <u>anvi@eastkowloon.org.hk</u> 簽署： <u>張安緯</u>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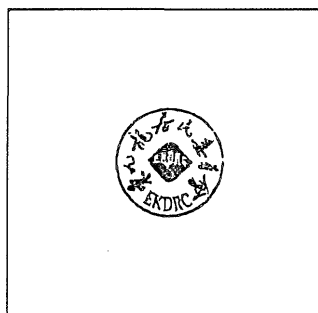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正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註。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 李沛禧

職位： 副總幹事

簽署：

日間聯絡電話^註： 23502445

日期： 2019-6-18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tc_chi/welcome/welcome.html)，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 張安緯 電話： 23502445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申請機構資料

1. 機構登記地址 : 九龍黃大仙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2. 通訊地址 : _____
(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 _____

3. 電話 : 2350 2445 4. 傳真 : 2323 4445

5. 成立日期 : 195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本機構是 :

☒ 根據《社團註冊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 東九龍及黃大仙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7. 機構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會員費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 其他 : <u>社區人士贊助</u>	☒ 本區(<u>50 000</u> 人) ☐ 非本區(_____ 人) 負責人員(如幹事、委員等) _____ 人	☒ 不需繳交 ☐ 需繳交 (每名會員費 _____ 元)
團結居民，參與社會事務，服務社區，維護居民權益，發揚互 機構服務宗旨 : <u>助友愛的精神，舉辦福利、文教、康樂、體育等事業。</u>		
服務對象 : <u>東九龍及黃大仙區內居民</u>		

(註：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8. 機構負責人

姓名 : 李沛禧 職位 : 副總幹事 電話 : 2350 2445
地址 : 黃大仙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傳真 : 2323 4445

9. 除機構負責人外，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有需要時填寫)

姓名：張安緯 職位：社區幹事 電話：2350 2445

地址：黃大仙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傳真：2323 4445

1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6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	8/2016-01/2017	124,000.00	13-5/5/7
2.	2017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	9/2017-01/2018	124,000.00	
3.	2018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	9/2018-12/2018	124,000.00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2019-2020 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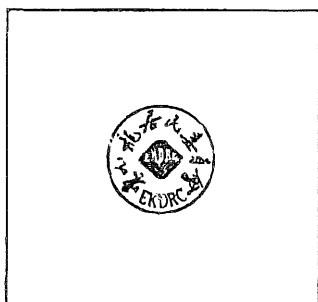
(撥款申請附加頁)

1. 計劃名稱： 2019 黃大仙區國際復康日
2. 申請機構名稱：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申請團體請於本表格標示是次申請撥款的計劃是否符合以下黃大仙區議會審批撥款的優次：

		請在適當的 方格內加上 「✓」號
(a)	註冊地址在黃大仙區內	☒
(b)	富有地區特色、能達到個別社會目標的跨界別協作、能為社區帶來長遠及可持續發展，以及建議的推行時間表及財政預算合理	☒
(c)	在活動形式方面，具互動性、創意、參與性及啟發性	☒
(d)	全年主題 - 敬老關懷	☒
	全年主題 - 環境衛生	☐
	全年主題 - 國慶七十周年	☐
(e)	計劃受惠人數較多(以弱勢社群為對象的活動則除外)	☐
(f)	在黃大仙區內舉行的活動	☒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 李沛禧

職位： 副總幹事

簽署： 

日間聯絡電話： 2350 2445

日期： 2019-6-18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FLAT 1201, 12/F.,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NO. 32 TAI YAU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On the 2nd day of April, 201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Society registered on 1999-06-01
社團於 1999-06-01 登記成立
L-1-2010-11-03



(WONG Kin-yee, Thomas)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黃健義